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

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

为贯彻落实征兵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鼓励更多大学生参军入伍，为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更多成长成才通道，根据教育部要求，我校继续深入开展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），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一、招生报名

（一）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，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（“高校学生”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（高职）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下同）。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，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、入伍、退役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考生网上报名时应按要求如实填报本人入学、入伍、退役等相关信息，网上确认时应提供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或复印件。

（三）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将会同军队相关部门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核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不得准予考试。有弄虚作假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招生计划及专业

我校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约15名，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。

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专业均可招收该专项计划考生。

三、考试录取

（一）报考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或按规定参加推荐免试招生。

（二）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，学校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

（三）报考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，可申请调剂到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其他招生单位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

纳入“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录的考生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。

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。